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访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马一德代表

访谈录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多次强调“推动高质量发展”，并明确指出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就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马一德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马一德认为，全面加强向高质量发展的知识产权保护，要面向科技自立自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引导企业加强基础研究，促进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协同国家治理和全球治理，不断提高我国在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过程中的能力。

推进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集约化改革

构建新发展格局最本质的特征是实现高水平的科技自立自强。高水平的科技自立自强，需要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保护。

当前，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在国内面临两大较为突出的结构性矛盾：低附加值产品不断增强的模仿和制造能力与知识产权意识水平不相称之间的矛盾；高附加值产业不断提高的创新能力与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不匹配之间的矛盾。

为此，马一德建议，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以产权保护为核

心，推进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的集约化改革，并推动形成国家、市场和社会多层次参与、多元共治的协同保护格局。

“继续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必须以民法典和产权制度理论为底层逻辑和根本遵循。”马一德说。

同时，推进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的集约化改革，一方面要求司法保护专门化，即把普通法院管辖的案件提取出来交给特定法院管辖，以提升专业审判的效率和质量，促进法律适用的统一和公正；还要推动司法一体化，即实现诉讼管辖的同一性和知识产权审判组织的横向集中、纵向统一，统一司法裁判的法律适用标准。另一方面要求推动行政保护从简单管控向现代治理的转变，面向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全方位提供支撑，以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的质量和效能。

此外，还要推动形成国家力量、市场力量与社会力量协同保护的大格局，加强知识产权公共关系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创新市场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和资源配置到位。

促进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在于经济循环的畅通无阻。近年来，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国际经济循环格局发生深度调整，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发生局部断裂，直接影响到我国国内经济循环。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规划，加强长期稳定支持”，马一德认为，引导企业加强基础研究，促进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是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的基本功。知识产权是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关键环节。科技

的商业化、产业化，本质上是知识产权的商业化、产业化。科技商业化、产业化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使科技成为商品或资本的过程。这一过程，必然伴随着科技所引起的利益关系或社会关系的调整，这种利益关系或社会关系的调整，必然引起科技产权的权利归属、权利内容、权利利用等方面的变动。这种变动，就是知识产权的变动和利用。

“知识产权保护本质上是经济问题，也是产业问题。保护知识产权，就是要全力保障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等关键经济领域的安全可控，为强化经济安全和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提供强大的底层支持。”马一德说。

马一德指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应当根据产业基础、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的需要合理分配保护资源，不搞“一刀切”和“平均主义”，要将最优质的保护资源向高技术产业和产业链供应链倾斜。同时，对于电子通信、生物制药等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市场竞争，也要谨防滥用知识产权限制、排除竞争等现象的发生，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内在的利益平衡机制，加强反垄断执法，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寻求创新活动中各方利益的最佳平衡点，不断完善公平、自由、开放、透明的市场竞争机制。

加速实现与全球治理国际规则对接

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环境错综复杂，世界经济陷入低迷，逆全球化、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思潮暗流涌动，知识产权因全球化而生，为全球化而兴。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各国、各地区之间的经济发展互相依存，高度融合，知识产权问题早已经不再局限于某一国家或某一地区，而是成为具有强大国际影响力的世界性问题。

本、提高效率等优点的同时，如何加强人脸识别技术开发、信息采集、数据应用等方面的技术和行政监管，促进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相关产业健康发展，是当前需要正视的重点问题。”易捷对记者说。

他建议，按照《网络安全法》《生物特征识别信息保护基本要求》等相关规范要求，建立全国统一的第三方人脸信息数据库，并要求所有进行人脸识别的单位将采集数据存储在第三方人脸信息数据库。在具体操作上，可以结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更新和升级，将原有的旧技术下存储与居民身份证关联的2D人脸信息更新为由新技术识别和存储的3D人脸信息，由此建立与身份证件相互关联的人脸信息数据库。

在技术和管理层面，他建议第三方人脸信息数据库只保留加密的个人特征数据，不可逆向复原人脸图像。非特别申请（例如刑侦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访问第三方人脸信息数据库，防止对公民隐

怎样才能不再为自己的“脸面”担忧 易捷代表提出建立全国统一的第三方人脸信息数据库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人脸识别第一案”写入今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再度引起人们关于“如何防止人脸识别技术被滥用”的热议。

信息时代，在大算力和海量大数据的驱动下，人脸识别技术被广泛应用——据《前瞻产业研究院人脸识别行业分析报告》预测，2022年我国人脸识别应用市场规模将达67亿元左右。在此背景下，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变得尤为突出和紧迫。人们在享受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带来方便的同时，怎样才能不再为自己的“脸面”担忧？

为了制止滥用人脸识别技术乱象，2021年7月，最高法出台《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从法律层面进行规制；同年8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个人信息保护法，设专章对敏感个人信

柴闪闪代表建议 规范外包用工模式全面提升就业质量

本报 记者朱宁宁 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代表通道”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邮区中心邮件接发员柴闪闪第一个发言，讲述了他如何在17年的时间里由一名外来打工者成长为新时代技术工人的奋斗经历。同时，他也希望通过自己为民代言，让更多的基层劳动者共同获得闪闪发光的人生。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他提交了有关规范外包类用工模式全面提升就业质量的建议。

由于业务外包这种灵活用工的模式，可以随着市场主体业务调整的进度需要“招之即来、挥之即去”，越来越多的用人单位开始青睐这种用工模式，成为用人单位用工补充的一种更优选择，常见的快递员、外卖员、保洁员、安保、前台、客服等就业岗位。但柴闪闪在调研中发现，繁重的就业市场背后也存在着诸多隐患，一些外包公司的不规范用工行为使大量受到侵害的外包劳动者在维权

时遇到层层的责任推诿。比如配送过程中造成第三方受伤后，肇事责任人无力赔偿带来的维权难等问题。此外，层层分包使大部分劳动者都没有清晰的从属方，一旦到了35岁年龄坎还会带来失业恐慌，对劳动者整体高质量就业带来极大冲击。

为此，柴闪闪建议，一方面，健全劳务外包法规。对经营外包业务类的公司提高其行业市场准入门槛，要求外包公司提高其行业市场准入门槛，要求外包公司提高其行业市场准入门槛，要求外包公司提高其行业市场准入门槛。另一方面，要畅通维权解纷渠道。建议加大属地工会及行业工会的建立和覆盖力度，督促和引导业务发包方和承包方自觉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此外，还应强化监管责任落实，建议行业监管部门及劳动保障部门把维护责任区内劳动者权益作为重要考核指标之一，主动加大劳动保障监察面及执法力度。

马一德指出，全球化中的知识产权竞争以及知识产权的全球化竞争变幻莫测，新格局新业态新焦点逐渐形成。

一方面，以知识产权为核心要素的全球经济、贸易、科技和卫生竞争日趋激烈，以知识产权为诱因和平衡工具的贸易摩擦难解难分。知识产权进一步被作为建立“边境上”和“边境后”壁垒的主要工具而重塑着全球经济贸易科技合作格局，造成了全球范围内的连锁反应，影响了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的成本和风险。

另一方面，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和知识产权全球治理在不断冲突中面临着新一轮调整。近年来，欧美国家的“长臂管辖”及禁诉令制度，越来越成为国家间和企业间争夺司法管辖权的竞争工具。一些国家还通过法律域外管辖推行单边保护主义，试图在全球构筑一个对自身更为有利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给世界带来了更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加剧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安全赤字”和“信任赤字”。

马一德认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就要协同国家治理和全球治理。在加速推进知识产权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同时，提出和构建中国知识产权观和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中国观，进一步使之“嵌入”现行世界秩序，抓住全球治理的历史机遇，构建以全球治理为核心的对外政策，加速实现对外政策与全球治理的国际规则的对标和融合，不断调整在全球治理中的角色，不断提高我国在参与全球治理过程中的规则制定、议程设置、舆论宣传和统筹协调等方面的能力，同各国一道在参与治理过程的实践活动中建构起能够有效应对全球挑战的命运共同体。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人才是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指标，随着时代的发展，人才的重要性在国家战略层面日益凸显。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要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支持力度，让各类人才潜心钻研、尽其所能。

作为一名科研人员，全国人大代表、肇庆大华农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科学家陈瑞爱一直关注人才发展问题。在今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上，她领衔提交了关于建议制定人才发展促进法的议案，呼吁尽快从法律和制度层面为人才培育、人才引进、人才流动等提供保障，真正发挥人才的科技生产力，激发创新动力，持续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地方立法促进人才发展

“对于我国的人才建设，国家一直高度重视，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人才发展顶层设计和体制机制改革在不断深入推进。”201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在陈瑞爱看来，规划纲要填补了我党中央层面人才发展规划短缺的空白，对于我国的人才队伍管理和建设工作起到了良好的指导作用。

2016年，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明确了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从管理体制、工作机制和组织领导等方面提出改革措施，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人才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

2018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树立了正确的用人导向，激励引导人才职业发展，调动人才创新创业积极性，加快建设人才强国。

同年，教育部与科技部签署了《科技部 教育部科教协同工作协议（2018—2022年）》，建立科教协同工作机制，研究推动高校科技创新工作，加强新时代科教协同融合。

2020年召开的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也明确了到2035年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建成人才强国的战略目标。

在顶层设计的基础上，各地也在积极探索以立法促进人才发展，出台符合地方条件和未来发展需要的人才发展促进政策。

陈瑞爱举例称，2019年，广东省颁布了《广东省人才发展促进条例》，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形成大科学装置集群，鼓励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等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支持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共同建设创新联盟、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孵化基地，共同承担国家重大项目，开展科研攻关、培养科研人才。

2020年施行的《山东省人才发展促进条例》在“招才引智”“自主培养”“人尽其才”三个层面推动创新，在人才培养、引进、激励等方面都有突破性动作，“高校可按需设岗，直接考核引进人才”“科研机构等单位可自主评职称”等众多新规具有积极意义。

此外，辽宁省、上海市、深圳市等地也出台了与人才发展相关的制度规范。陈瑞爱认为，这些地方立法和所取得的成果也为国家人才发展促进立法提供了参考。

人才发展缺少相关法律

事实上，我国关于人才发展的政策法规并不算少，陈瑞爱在调研中发现，仅涉及与人才奖励相关的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就有140多件。

但在陈瑞爱看来，这些单行法规过于碎片化，会导致出现重复、矛盾、缺位或不合时宜等问题。而关于人才教育、培养、评价、激励、保障以及人才市场等环节的规范很多都是部门规章，甚至只是规范性文件，由于立法层级较低，约束力不强，在实践中也难以获得应有的实施效果。

此外，陈瑞爱注意到，有些涉及人才发展的内容在立法上还存在滞后性。比如，针对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的相关规定，目前只有1994年颁布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并不能适应目前各类单位职称制度改革的需求。在互联网时代，网上人才市场发展迅猛，但人才市场涉及的各个环节也缺乏系统合理的法律规范。

虽然在人才发展方面，我国也在通过修法不断进行完善。比如，在2015年修订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为提高“大科技工作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对满足有关条件下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奖励和报酬标准由原先的20%提高至50%。但陈瑞爱认为，目前最关键的问题就是我国的人才发展法治建设中还缺少一部具有纲领性、指导性和统摄性的基本法律。

“因此，应尽快制定人才发展促进法，作为我国人才发展立法的龙头，为其他人才发展立法提供方向指引和协调依据。”陈瑞爱说。

完善人才流动机制

对于如何制定人才发展促进法，陈瑞爱有着自己的思考，她认为这部法律的具体内容可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个部分。总则部分主要包括立法目的、法律适用范围和主要行政管理体制等。分则部分内容要包括人才培养、人才引进与流动、人才评价、人才激励、人才服务等保障。

为使人才发展促进法能适应不断发展的社会需要和具有一定的前瞻性，陈瑞爱建议在制定法律时重点注重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立法来体现尊重人才、保护人才、培养人才，突出以人为本的价值取向。同时，要理顺市场机制与优化政府职能的有机结合，法律调整与政策引导的有机结合，法治统一性与规范多样性的有机结合，注重完善人才的程序管理，制定人才长期规划和短期计划。要制定覆盖人才培养、评价、流动、使用、激励和保障等各个环节的人才政策法规，完善人才教育和培养配套。此外，要通过立法来加强人才激励和保障，对各类人才的生活待遇、职称评定、知识产权保护、创业环境、税收等作出具体规定，推进人才引进。

当今社会，人才流动是一种正常现象，合理的人才流动是科学配置人才的重要手段，也是提高人才使用率的重要方式。因此，陈瑞爱特别指出，要通过立法来打破人才流动的壁垒，建立和完善人才流动机制。比如，在立法中对户籍的变动、档案的调取、社会保障的流动、编制等问题进行规制，对人才的合理流动进行保护，规范人才流动的渠道和方式。同时，应完善人才吸引机制，贯彻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的方针，按照拓宽留学渠道、吸引人才回国、支持创新创业、鼓励为公共服务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留学人才回归计划，吸引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

发挥人才优势激发创新动力

陈瑞爱代表认为应出台人才发展促进法